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## 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辦法

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通過

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、第十條「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第四條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」相關規定訂定。
2.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：
 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a)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通訊/第一作者)
- (b)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通訊/第一作者)
- (c)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主持人)

第 4 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a)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
- (b) 發表相關論文
- (c)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

3. 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：
 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a)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通訊/第一作者)
- (b) 在最近三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通訊/第一作者)
- (c) 在最近三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主持人)

第 4 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a)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
- (b) 發表相關論文
- (c)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
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